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修订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的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6日10: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晓东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3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450,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3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屆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屆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屆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屆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450,5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50,5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蔡齐芳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450,550,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三屆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450,5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林林平、李伟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3-04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16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3名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齐芳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蔡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蔡齐芳先生以及蔡晓东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蔡齐芳(独董)、杨悦(独董)组成,其中蔡齐芳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谭燕(独董)、蔡晓东、丑建忠(独董)3位董事组成,其中谭燕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丑建忠(独董)、蔡晓东、杨建平(独董)3位董事组成,其中丑建忠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建平(独董)、邓金华、谭燕(独董)3位董事组成,其中杨建平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各委员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如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1.聘任蔡齐芳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  
2.聘任蔡晓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邓金华女士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聘任蔡齐芳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  
5.聘任李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聘任曹永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聘任郑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  
郑东先生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86;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12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总裁。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珠海市第七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侯贵明,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珠海高新洲支行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海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华发实业投资担保公司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局秘书。  
陈国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及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华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财务总监。  
王沛文,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本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裁。  
阳静,女,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经理,珠海市建筑设计院高级经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报建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设计咨询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赵晖,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珠海丹田集团市场营销部经理,珠海市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市场部研发部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俞卫国,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曾任珠海华发审计部基本建设审计副科长。本公司董事局财务总监。  
余淑玲,女,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法律硕士,曾任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常务理事,第一届全国律师协会第一副会长,珠海市青联副主席,珠海市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副主任,在珠海市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本公司监事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珠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珠海市台联会常务副会长。  
张延,男,1968年出生,土系博士,结构工程专业,曾任珠海市建设局政策法规科科长,珠海建设局勘察设计院科科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珠海市房地产生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总工程师。本公司总工程师。  
阮宏宇,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兼本公司监事,2004年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兼本公司监事。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聘任李光宁先生为公司总裁、王沛文女士、陈茵女士、阳静女士、赵晖先生为副总裁、俞卫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余淑玲女士为法律事务总监、张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侯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述各位高管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李光宁先生为公司总裁,王沛文女士、陈茵女士、阳静女士、赵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俞卫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余淑玲女士为法律事务总监、张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侯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齐芳 张齐兵 张齐兵 丑建忠 阮宏宇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在珠海市昌益路155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小波董事主持,公司董事局成员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副主席的议案》;  
选举袁小波先生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刘亚非先生、刘克先生为董事局副主席。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7人)  
召集人:袁小波  
组成人员:袁小波、李光宁、刘亚非、张齐兵(独立董事)、王全洲(独立董事)、陈世敏(独立董事)、江华(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陈世敏  
组成人员:陈世敏(独立董事)、张齐兵(独立董事)、王全洲(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张齐兵  
组成人员:张齐兵(独立董事)、王全洲(独立董事)、陈世敏(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江华  
组成人员:江华(独立董事)、张齐兵(独立董事)、陈世敏(独立董事)。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局秘书工作小组和投融资工作小组的议案》;  
预算工作小组人员组成为:袁小波、李光宁、刘亚非、刘克、王沛、俞卫国、吴东生、张齐兵、王全洲、陈世敏、江华、侯贵明共12人。  
其中,组长为袁小波,副组长为李光宁和陈世敏。  
投融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为:李光宁、俞卫国、陈茵、阳静、余淑玲、张延、侯贵明、史向东、刘文方、杨世豪、何玉冰、阮宏宇、梁海容共13人。  
其中,组长为李光宁,副组长为俞卫国。  
四、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提名,聘任李光宁先生为公司总裁,侯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五、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法律事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李光宁先生提名,聘任王沛文女士、陈茵女士、阳静女士、赵晖先生为副总裁,俞卫国先生为财务总监、余淑玲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总监、张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六、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阮宏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在珠海市昌益路155号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林荫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推选林荫能先生为监事长。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3-02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4日在湖南省湘潭市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签订了《买卖合同》,由公司向湘电风能供应2MW风力发电机组用变频器,有效期至2014年7月5日,合同金额12,200万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后方可签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同签署方: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  
4.主营业务: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维护保养,风电场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机电制品和橡塑制品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需有关部门专项审批的,凭审批文件和许可证证明为准经营)。  
5.住所:中国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68号  
6.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是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与湘电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2013年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湘电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累计金额17,481万元人民币(含税)。  
8.偿债能力分析:湘电风能是国内电机行业在核准制下第一家上市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优良,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3-2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孙世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孙世尧先生齐鲁证券融资融券860万股股票进行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孙世尧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2014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解押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孙世尧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57%,本次质押的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北京联信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6月28日、7月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3年09月03日再次复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以1.69亿元收购北京高鸿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捷迅”)26.46%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对北京高鸿捷迅进行亿元人民币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有高额溢价36.35%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上事项已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6月18日公告和7月5日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年审机构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富浩华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已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富浩华的法律主体,继续使用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富浩华更名为“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等事。此前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关权利义务由“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电子邮箱:invest@gdalpa.com  
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晓东先生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高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箱:invest@gdalpa.com  
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晓东聘任赵艳芬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奥飞文化传播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奥飞动漫的全资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公司名称拟定为“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范围文化文艺活动策划、艺术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艺术培训。注册地址拟定为广州市越秀区大新广恒商厦。  
本项目公司是奥飞动漫全新推出的文化产业少儿艺术品牌,面向广大少儿艺术爱好者,为其搭建专业系统的艺术交流学习的平台,为公司及董佳卡通过卫视培育、储备优秀的演艺童星,形成有效的文化人产业链,有利于增强奥飞动漫的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市场地位。项目的实施,完全符合公司未来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并能加快推动奥飞动漫文化产业链的多元发展。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参股公司广东宝源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详见信息披露载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现因宝源现代物流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投入,资金需求大,经公司充分评估决议延期该笔财务资助,将有效期限延长至2014年6月18日到期,年利息6.56%,每年结息一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附件: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高管、证件以及内审负责人简历**  
蔡齐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EMBA学历经历,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青联委员。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1,334,470股,占总股本的31%。  
蔡晓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担任中国质量及认证协会副会长、汕头市人大代表、汕头市青联副主席,全国玩具标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833.6万,占总股本的12.75%。  
邓金华,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长江商学院EMBA,曾就职于耐克(达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等,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位,有超过10年的财务经验,熟悉内部财务管理,成本控制。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邓金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杨先生自1997年从事银行至今拥有十多年的投资银行经验,曾担任美国PiperJaffray投资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杨先生曾任欧普学生联合会会长,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金融牌照持牌人。杨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建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会计师,2001年2月进入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一直实践于企业管理咨询一线,历任若干咨询集团销售咨询公司总经理,和慧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总监,曾年度服务过2000多家企业,目前担任广发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副经理,雅美户外营销中心长期管理顾问。杨建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丑建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南科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香港品质管理协会资深会员、广东省体改研究会特聘顾问,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兼职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与博士生导师,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授权董事长行使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17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39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或2.60%(扣除托管费)  
产品起购金额: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8月20日  
产品认购金额:15,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该产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17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37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或2.60%(扣除托管费)  
产品起购金额: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21日  
产品认购金额:15,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该产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公司财务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3-02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初步核算的结果,且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0,000	149,429	13.77
营业利润	19,432	17,536	10.81
利润总额	20,236	18,478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0	18,211	1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6.70	增0.0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2,641	451,735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3,500	294,779	6.35
股本(万元)	103,968	103,96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2	2.84	6.3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亿元,同比增长13.7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5亿元,同比增长12.57%。主要盈利业务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出版发行,其中教辅业务湖北“教辅新政”推动,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公司财务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有高额溢价36.35%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上事项已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6月18日公告和7月5日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得有长期持股理念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16日起对旗下金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调取净值(股票代码:00006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参考意见》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调整实施前且其交易数据与市场交易数据不符,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投资者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暨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东丰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丑建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丑建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会计学理论与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与财务分析、国际审计比较、资本市场与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研究。现任深圳科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亿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丑建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立东,男,1973年12月出生,蔡立东先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蔡齐芳先生的弟弟,2000年进入公司海外事业部至今,历任副经理、部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海外事业部,为公司控股股东蔡齐芳的弟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凯,男,1976年4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曾就职于美的集团制冷公司,美的集团农机公司,美的集团小天鹅公司,曾任运营与人力总监,现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力资源与运营管理部,李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永强,男,1973年11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曾任深圳于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汕头特检企业发展部至今,2001年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总监。郑克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丹,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民族大学,计算机以及金融双专业,本科学历,自2007年10月加入公司至今,一直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第一屆、第二屆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高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赵艳芬,女,198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赵女士拥有近10年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广东法拉达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职务,2012年7月加入公司内审部,现任任公司内审部审计高级经理。

赵艳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3-04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16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育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简历如下:  
罗育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于澄海县水产业局渔业委员会、澄海县林特场、泰兴隆(澄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监事。罗育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齐芳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3-01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授权董事长行使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17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39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或2.60%(扣除托管费)  
产品起购金额: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8月20日  
产品认购金额:15,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该产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17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37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或2.60%(扣除托管费)  
产品起购金额: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21日  
产品认购金额:15,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该产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公司财务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3-02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  
全省教育书刊发行社脱钩划转工作  
专项督查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委办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全省教育书刊发行社脱钩划转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鄂机发[2013]3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省委办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期将组织督查组,对湖北省教育书刊发行社脱钩划转工作专项督查。  
二、湖北省市、州、县各地要对督查内容,在7月底前完成各地教育行政(局)所属教育书刊发行社(或同类机构)的脱钩划转工作(或同类机构)注册期间应在9月底前完成。教育行政(局)所属教育书刊发行社(或同类机构)业务划转至各地新华书店。  
此次专项督查工作,将为进一步深化湖北教育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教育行政(局)所属教育书刊发行社(或同类机构)业务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湖北省委省政府划转,提升整体效率和业务环节衔接。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3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名称调整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